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郭士修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21
傳真：02-2771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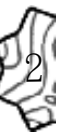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111高體（六）字第1110102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11260007_1110102105_ATTACH1.pdf、
2211260007_111010210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乙級彰化縣預賽賽程表及球隊注意事項，請依表訂時間及競賽規程之規定準時出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33645號函核准辦理。
-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詳如附件賽程表。
- 三、參賽球隊請依表訂時間及競賽規程之規定準時出賽，並注意出賽時間。
- 四、出賽規定：
 -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30分鐘提交球員名單。
 -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 1、各階段賽事第1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2、各階段除第1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3、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並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1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學校關防）。

五、本賽事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賽事舉辦期間，凡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確診者，不得參與本會所舉辦賽事，敬請各參賽學校配合本會賽事相關防疫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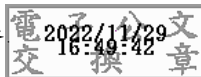
六、響應減塑政策，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環保水壺。

七、上述說明、宣導、注意事項、防疫規範及賽務訊息，請貴校務必轉達教練，以利備妥相關出賽資料。

八、檢附賽程表、防疫計劃各乙份。

正本：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會長 胡劍峯

